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與範例觀摩研討工作坊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112 年度學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建立正確之輔導與管教理念,除能深入了解教育部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之內容外,亦能以尊重學生受教育權、學習權、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為前提,運用於學生輔導與管教實務上。
- (二)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在學校中宣導正向管教之觀念, 並嚴禁校園體罰情事,以營造溫馨和諧之友善校園文化。
- (三)協助各校正向管教核心推動人員了解有效之正向管教技巧,同時以案例分享方式進行意見或經驗交流,以激發學務人員以愛為出發點,充分尊重每位學生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

七、辦理地點:南華國民小學

八、辦理時間:112年 08月23日(星期三)08:30-16:30

九、研習對象: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(教導、學輔)主任及生教(訓育)組長等從事校內正向管教之教師,每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七、實施方式:採案例討論、實務分享、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。

八、研習人數:全縣國中小各校一名約 120 名。

九、課程內容:如附件一。

十、經費:由教育部專款補助,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預期目標:

- (一)藉由有效正向管教技巧之案例研討,讓學校核心推動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能妥善運用有效之技巧,以提升輔導與管教學生成效。
- (二)透過講師經驗分享與交流,相互學習到有效的正向管教態度 與觀念,並能激勵校內教師以愛為出發點,共同經營友善的 校園師生關係。
- 十二、獎勵: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,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數圖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附註:參加研習人員本府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,每場次核予 6小時研習時數。 附件一:課程內容

研習時間:112年08月23日08:30至16:30。

研習地點: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承辦人或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8:30~09:00 | 報到 | 南華國小 |
| 09:00~09:10 | 開幕式 | 教育處 |
| 09:10~10:00 | 落實校園輔導與正向管教 之觀念 | 福智文教基金會 |
| 10:00~10:10 | 休息 | 南華國小 |
| 10:10~11:00 | 落實校園輔導與正向管教 之案例 | 福智文教基金會 |
| 11:00~11:10 | 休息 | 南華國小 |
| 11:10~12:00 | 落實正向管教於課堂中 經驗分享與交流 | 福智文教基金會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南華國小 |
| 13:00~14:30 | 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之 實務及做法 | 福智文教基金會 |
| 14:30~14:40 | 休息 | 南華國小 |
| 14:40~16:30 | 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之 實例演練 | 福智文教基金會 |
| 16:30 | 賦歸 | 南華國小 |